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水磨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	3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6
（三）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8
（四）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10
（五）名词解释	12
二、水磨沟区 2017 年度人大批准财政决算决定.....	13
三、水磨沟区 2018 年度人大财政预算草案决议.....	15
四、水磨沟区 2018 年度人大批准调整财政预算决议.....	16
五、水磨沟区 2018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18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分项目）	18
（二）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分项目）	18
六、水磨沟区 2018 年政府举借债务说明	18
七、水磨沟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9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本级（以下简称“本级”）各部门（单 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19

(二)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9
(三)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四) 名词解释	20
八、水磨沟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的说明.....	21
(一)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21
(二) 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2
(三) 名词解释	23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3
十、水磨沟区 2018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表	24
(一)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24
(二)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25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
(四)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5
(五) 第五部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绩效评价统计表	25

一、水磨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区财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克服国际国内复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加强组织财政收入，合理调配财政支出，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总体来看，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1、财政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收入总计完成 554,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增加 269,279 万元，增长 94.55%。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7,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增加 78,630 万元，增长 3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6,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加 190,649 万元，增长 418.31%。

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 94,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增长 122.48%；营业税 1,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30%，下降 94.54%；企业所得税 44,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11%，增长 30.59%；个人所得税 21,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1%，增长 54.36%；资源税 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1.71%，增长 5.04%；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

增长 100%；房产税 19,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37.73%；印花税 6,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6%，增长 18.12%；城镇土地使用税 6,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下降 7.39%；土地增值税 28,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下降 30.56%；车船税 4,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9%，增长 1.12%；耕地占用税 4,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14%，增长 126.56%；非税收入 71,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2%，增长 63.95%。

2、财政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支出总计完成 306,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减少 4,417 万元，下降 1.42%。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3,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减少 483 万元，下降 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12.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11.92%；国防支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35.48%；公共安全支出 21,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3.36%；教育支出 56,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0.01%；科学技术支出 5,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1.4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4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1.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8,3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7.46%; 节能环保支出 1,0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71.86%; 城乡社区支出 60,2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5.49%; 农林水支出 4,9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7.2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增长 248.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55.10%; 住房保障支出 8,9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增长 10655.42%; 其他支出 24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38.77%。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56,94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6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0,251 万元, 调入资金 57,261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 上年结余 32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56,94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53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82,329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8,00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42,354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6,225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5,431 万元, 上年结余 6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2,354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20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44,8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7,025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零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9.8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2,099.89 万元。(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拨付原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二) 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坚持解放思想，多措并举组织收入

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税部门继续强化收入征管，发挥综合治税网络职能，做到时间上抓紧、措施上务实、征管上从严，形成良性互动，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加大稽查和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二是强化源头控制和管理，挖掘新增税源，服务骨干税源及重点税源，加大对小税额、零星分散税种的服务与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征收不乱、不重、不漏，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主动性。四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强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协调，有效确保财政收入的增长。

2、坚持调整结构，全面重点保障民生

坚持公共财政的发展方向，坚持“清理沉淀、整合专项、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财思路，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2017 年全区民生领域支出达 20.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全力保障稳定工作，支持社会安定和谐。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力度，2017 年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594 万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坚持创新发展，增强财政投资活力

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发挥项目融资功能，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截至 12 月，我区两个 PPP 项目得以落地实施。其中：水磨坊文化旅游街区项目，总投资 7.6 亿元，特许经营期 15 年；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特许经营期 10 年。项目的落地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城区发展水平，完善我区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低碳城市建设。

4、坚持规范管理，财政改革有序推进

坚持以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和基层建设工作为重点，创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提升资金统筹调控能力。建立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二是规范债务预算管理。在清理甄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基础上，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 亿元，积极开展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工作，有效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三是提升国库管理水平。完善国库动态监控体系建设，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范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全面反映政府“家底”。四是开展财政资金检查，采取“三结合”方式发放惠民补贴资金，宣传惠民补贴政策，完善资金发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六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

总体来看，2017年区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财源建设亟待加强，刚性支出需求日益增长，收支矛盾总体突出。财政供给效率有待提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的调控激励手段尚显单一。预算执行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仍不到位，传统的财政管理理念尚未转变，部分专项资金管理效益不高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加以解决。

(三)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贯彻稳中求进经济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面贯彻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及区委十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反恐维稳、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三件大事。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有效培植财源，支持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激发各类经济主体发展活力；依法保障社会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财政监管，提升管理水平。为全区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结合我区财力状况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坚持“遵循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制度、按照规矩办事”的编制原则，对涉及维稳、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的重点支出给予合理安排、重点保障，提升财政供给效率。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安排如下：

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380,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48,0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0 万元。

地方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62,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3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3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0 万元，增长 8.14%；国防支出 105 万元，下降 19.23%；公共安全支出 18,150 万元，增长 22.14%；教育支出 40,200 万元，增长 13.46%；科学技术支出 4,550 万元，增长 1.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0 万元，增长 3.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0 万元，增长 1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00 万元，增长 51.79%；节能环保支出 8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城乡社区支出 53,245 万元，下降 16.24%；农林水支出 2,500 万元，增长 8.7%；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670 万元，与上年持平；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0 万元，增长 2.48%；预备费 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3,500 万元。

(四) 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1、依法组织收入，构建高效优质征管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带动、示范、促进作用，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结合区情加大我区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对外宣传财税政策。二是强化依法征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征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服务管理，创造良好征收环境。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建设，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

2、统筹安排支出，健全公共服务投入机制

围绕“稳中求进”经济工作总基调，压缩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合理测算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立足维护社会稳定。加大维稳支出保障力度，不断巩固社会长治久安的稳定根基。二是确保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努力提升区域现代化水平，打造优质投资环境。三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保障教育经费足额投入。加大对文化、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推进覆盖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四是

充分发挥好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扶持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各项惠农政策精准到位。

3、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

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硬化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坚持把国家审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和债务偿还机制，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三是深入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明确国投公司主体职责，扩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推广，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移交有序推进。

4、加大监督力度，规范财政运行管理行为

一是强化对财政收支、资金使用效益、财经政策执行情况的全方位监督。二是切实加大财政预算监督力度，将预算监督纳入科学、规范、有序的运行轨道。三是强化财政管理的绩效导向，规范理财行为。四是加强预算单位日常及项目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有为、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工

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五) 名词解释

1、PPP 模式：指政府和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2、“三结合”方式：周一升国旗、政策宣讲、惠民补贴发放。

3、“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二、水磨沟区 2017 年度人大批准财政决算决定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水人大常发〔2018〕5号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樊万军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同意我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收入 554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60 万元，基金收入 2362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6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0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 万元；调入资金 572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699298 万元。财政决算支出 304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53 万元，基金支出 40520 万元；上解支出 3271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7025 万元；支出总计 699296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2 万元。国资预算收入 21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收入 2100 万元，国资预算支出 2100 万元，年终结余零。会议决定批准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印发

三、水磨沟区 2018 年度人大财政预算草案决议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32)

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水磨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20 日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21 日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水磨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本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水磨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水磨沟区财政预算。

四、水磨沟区 2018 年度人大批准调整财政预算决议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水人大常发〔2018〕19 号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 调整 2018 年度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樊万军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水磨沟区 2018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将我区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从 380060 万元调整为 835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从 348060 万元调整为 351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从 30000 万元调整为 4844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从 262000 万元调整为 312409 万元；政府

性基金支出预算从 30000 万元调整为 113510 万元。

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从 2000 万元调整为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从 2000 万元调整为零，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五、水磨沟区 2018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分项目)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13595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返还 211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734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316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4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1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57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为 0。

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元,我区没有对下级转移支付,故没有分地区转移支付数据。

我区无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二)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分项目)

我区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元。

我区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元,我区没有对下级转移支付,故没有分地区转移支付数据。

六、水磨沟区 2018 年政府举借债务说明

截止 2017 年末,水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8.88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无专项债务。其中:2003 年-2007 年巷道改造项目 0.06 亿元,国债转贷项目 0.02 亿元,BT 项目 0.21 亿元,政府债券置换 8.59 亿元。

七、水磨沟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本级（以下简称“本级”）各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18 年水磨沟区本级共 115 个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50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21 人，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特殊情况除外）；公务用车总数 388 辆。

(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水磨沟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51.68 万元，较上年 1053.99 万元下降 2.31 万元，下降了 0.2%，其中：公务接待费 24.06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经费用 1027.62 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2、增减变化原因

出国经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根据近几年接待费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标准适当降低；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近几年无新购置车辆以及黄标车逐年递增。

(三) 2018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8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1051.68	1053.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24.06	24.28
3.公务用车费	1027.62	1029.7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027.62	1029.7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四) 名词解释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如亚欧博览会)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

新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水磨沟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3〕457号)、《乌鲁木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乌财企〔2014〕35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乌财预〔2016〕75号)等制度要求，2018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 20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000 万元。

2、支出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2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0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收入总计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为零。

(二) 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1、规范工作职责,理顺产权关系,建立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基本体系。

2、立足建章立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构建经营性国有资本管理法制体系。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营运水平,保证经营性国有资产良好营运状态。

(1) 规范法人治理机构,力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有序。

(2) 加大资产清理力度,盘活闲置资源,提高国资运营效益。

(3) 完善考核制度,构建合理的薪酬机制,触动经营层的利益需求,激发责任感,极大地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4、创新工作理念,坚持不懈努力,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上新高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是强化国资监管,提高国资运行效益,促进国资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这就要求我们以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加强国资经营公司建设为手段,强化公司财务监管为保证,坚持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为目的,从制

度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三) 名词解释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2、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

3、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4、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5、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水磨沟区 2018 年度试运行预算绩效工作。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的单位有 115 个，项目支出全口径进行预算绩效申报，涉及 714 个绩效项目申报，涉及绩效项目金额共计 116,642.33 万元。

十、水磨沟区 2018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表

(一)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 01 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预算 02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 03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预算 03-1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预算 03-2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性质分类）

预算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预算 04-1 表：一般公共预算工资福利支出明细表

预算 04-2 表：一般公共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明细表

预算 04-3 表：一般公共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明细表

预算 04-4 表：一般公共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明细表（续）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财力平衡表

预算 05-1 表：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表（分地区、分项目）

预算 05-2 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地区、分项目）

预算 06 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二)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 08 表：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预算 09 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预算 10 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表

预算 11 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 12 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 13 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预算 14 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15 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四)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 16 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预算 17 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 18 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 第五部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绩效评价统计表

预算 19 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绩效评价汇总表

预算 20 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绩效评价统计表